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所作出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公告附註7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批准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本公司謹此補充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股東進一步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李傑之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

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